

**承 诺 书**

本人           已知有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以证明劳动身份的义务，但是 因个人原因无法在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本人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供原单位的离职证明，故本人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已经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2、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

3、未提供离职证明前如与原单位有经济纠纷问题（不仅限于此）并牵连到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

4、本人承诺填写工作经历真实无虚假。

承诺人：

日  期：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有限公司